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兩岸政經研究學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發惠

代　理　人　李承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6 月5 日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801 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 年9 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廖健宏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民生分行	111年10月15日	100,000元	MSA0000000